

#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第 9 次(104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4 年 12 月 30 日核定，經 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4 年 12 月 21 日（一）下午 1：30

地點：城中校區 5211 會議室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趙維良副校長（兼巨資學院院長及華語教學中心主任）、詹乾隆教務長（兼商學院院長）、莊永丞學務長、王淑芳總務長、馬嘉應研發長、姚思遠學術交流長、顧名儀社資長、外語學院林茂松院長、理學院宋宏紅院長、法學院洪家殷院長、秘書室謝文雀主任秘書、人事室林政鴻主任、會計室洪碧珠主任、圖書館林聰敏館長、電算中心余啟民主任、體育室東方介德主任、推廣部劉宗哲主任、校牧室黃寬裕主任

請假：人社院謝政諭院長、教資中心王志傑主任

列席：哲學系米建國主任、社工系萬心蕊主任、師培中心李逢堅主任、英文系曾泰元主任、德文系廖揆祥主任、語言教學中心呂信主任、數學系葉麗娜主任、物理系巫賢主任、化學系呂世伊主任、微生物系張怡塘主任、心理系徐儷瑜主任、經濟系傅祖壇主任、會計系謝永明主任、企管系胡凱傑主任、國貿系陳宏易主任、財精系林忠機主任、商進班柯瓊鳳主任、EMBA 碩士在職專班詹乾隆主任、陳雅蓉專門委員、林語堂故居管理處蔡佳芳主任、研究事務組謝明秀組長

記錄：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致詞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伍、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二、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說明：

（一）本行政會議 104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業經本室箋請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件）。

（二）本次檢查 1 項，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決定：1 項尚未完成，繼續管制。

三、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1、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明年 1 月初開始報名，請各學

系師長鼓勵校友及應屆畢業生報考。

2、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材上網截止日為 12 月 31 日，請各學系協助專兼任教師儘速將教材上網。

### **研究發展處**

科技部 10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案：

- (一)已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公告受理申請（電子公文文號：1049007313），截至目前為止只有 40 件申請案，去年為 140 多件申請案，再次提醒申請教師須於 105 年 1 月 3 日(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請學系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二)另請各學系提醒教師及早作業，以避免科技部申請系統屆臨申請期限時之壅塞情形。

### **社會資源處：**

今年尾牙活動本處刻正籌辦中，今年除邀請樂團演出，亦安排校內同仁的熱歌勁舞節目，若各單位願意再提供表演節目，本處亦將配合安排，再次感謝各單位的支持及協助。

### **會計室：**

104 年度已給付各類所得總額必須於 105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申報，並如期填發所得人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以避免造成逾期或漏報之罰鍰，各單位若有經辦費用核銷發生個人各類所得者，請於 105 年 1 月 4 日中午前完成簽核並送達會計室，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

### **圖書館：**

圖書館城中校區分館西側安全梯由六樓往五樓所設置之玻璃門，因妨礙消防安全逃生，將要拆除，並遵守安全門常閉之規定，因此，自 105 年 1 月 11 日起，分館 6 樓商學書庫改採閉架式服務，讀者可在借還書服務台(或在圖書館網頁表單下載列印)填寫「圖書調閱單」後，交給圖書館工作人員，圖書館定時(依公告之時間表)將書拿到借還書服務台供借閱，敬請提早申請。

### **體育室：**

本室籌備明年建校 105 周年校慶暨運動大會，目前大隊接力比賽只有 2 隊報名，請各學系鼓勵大一新生組隊報名。

## **四、校長室稽核報告**

日前已將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公文逾期彙整表函送相關單位，未來每學期都將進行統計，請師長提醒同仁，公文逾期前，先辦理公文展辦作業，即可避免公文逾期之情況，各單位同仁若對公文之限辦日期有疑問，歡迎洽詢秘書室業務承辦人。

##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處理辦法」(草案)。

提案人：馬研發長嘉應

說明：

- 一、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之行為，及確立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擬訂定「東吳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處理辦法」(草案)。
- 二、本辦法(草案)經學術研究委員會提供意見，並請法學院委員審閱。
-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敬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回議程首頁](#)

## 報告事項——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請討論「東吳大學隨堂教學助理申請補助辦法」修正案。	通過。	會議紀錄確認後，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二	請討論「東吳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通過。	會議紀錄確認後，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三	請討論「東吳大學產學合作作業要點」修訂案。	通過。	會議紀錄確認後，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四	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訂案。	修正通過。	會議紀錄確認後，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五	請討論「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草案)及「東吳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	會議紀錄確認後，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六	敬請審議本校與英國布里斯托大學與韓國釜山外國語大學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協議與學生交換協議案。	通過。	由國際處辦理後續事宜。

[回議程首頁](#)

報告事項二一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案  
執行情形彙整表

104.12.21

編號	決議(定)事項	承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擬辦
<b>◆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b>					
一	請外語學院提出具體計畫，研議如何與現有課程及資源結合，提升學生英語溝通能力。 <b>【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b>	外語學院		研議中	繼續管制

[回議程首頁](#)

東吳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處理辦法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之行為，特訂定東吳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專任客座教師及專案教師；所稱之研究人員係指專任研究人員及專任博士後研究。	1. 參照本校103年5月12日行政會議決議，明訂本辦法適用之教師。 2. 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37條第6項規定，明訂本辦法適用之研究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為計畫申請、論文發表、專書著作、專利申請、各類學術研究獎補助申請或其他學術成果發表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申請資料、研究資料、研究數據或研究成果之抄襲、造假、變造或篡改。 二、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三、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四、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五、蓄意就著作人姓名為不實之記載。 六、論文代寫、研究掛名不實、未正確載明合著人、或未經合著人同意發表。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八、虛報、浮報計畫經費詐領補助款，或挪用研究經費。 九、未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十、其他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	違反學術倫理之類型
第四條	檢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之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電話及聯絡地址，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檢舉人應將檢舉書函送研發長室，由研發長室向檢舉人查證及	檢舉案件之處理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確定檢舉人身分。凡以化名、匿名、非真實聯絡方式或非有具體對象及明確舉證者，不予處理。	
第五條	<p>依前條接獲教師或研究人員可能涉及違反學術<b>研究</b>倫理案件，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依個案會同學術研究委員會專業領域委員推薦校內外公正專家學者七至九人，送校長核定三至五人（含召集人）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專案調查小組委員與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師生。</li> <li>二、三親等內血親。</li> <li>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li> <li>四、學術合作關係者。</li> <li>五、相關利害關係人。</li> <li>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li> </ol>	專案調查小組之選任及迴避原則
第六條	<p>專案調查小組應依下列程序進行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由召集人親自面交檢舉人書函予被檢舉人，被檢舉人須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週內提出答辯書。</li> <li>二、召開專案調查小組會議，並請當事人或關係人（校內外人士）列席或提出書面答辯說明。</li> <li>三、專案調查小組得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校內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二至三位，就被檢舉人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b>研究</b>情事進行審查。</li> <li>四、召開專案調查小組會議，依調查結果，如認定違反學術<b>研究</b>倫理者，須詳列事證、調查方式、違反學術<b>研究</b>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提交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如認定未涉及違反學術<b>研究</b>倫理者，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無須提交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li> </ol>	調查程序
第七條	<p>專案調查小組衡酌情節輕重，給予下列之處分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書面申誠。</li> <li>二、已核定之獎勵及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嚴重者追回部份或全部獎補助（費）。</li> <li>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本校各類學術研究獎勵或補助。</li> <li>四、嚴重違反學術<b>研究</b>倫理者得不續聘。</li> <li>五、其他停權措施。</li> </ol>	建議處分方式
第八條	<p>業經教育部或科技部審定後函送本校之違反學術<b>研究</b>倫理案件，應逕付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進行審議。</p> <p>教育部或科技部交付本校處理之可能涉及違反學術<b>研究</b>倫理案件，依第五條及六條進行調查。</p>	經外部機關函送本校之處理方式
第九條	處理違反學術 <b>研究</b> 倫理案件進行調查及審議時，應以不公開方	以不公開方式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式處理。	調查及審議
第十條	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作出處分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十五日內將懲處情形、理由、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單位。	處分之通知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 <b>研究</b> 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 <b>研究</b> 倫理情事時，研發長室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副知被檢舉人所屬單位。	檢舉案件不成立時之處置
第十二條	應於接獲檢舉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審查期限
第十三條	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時，應有具體新事證；同一違反學術 <b>研究</b> 倫理情事再檢舉以一次為限。	再次檢舉之規範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 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保密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程序

[回議程首頁](#)